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邱光好
電話：02-3356-6685
傳真：02-3356-6688
電子信箱：chiu935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102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事宜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積極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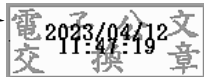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四、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



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亦請積極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